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04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6學分班」 臺中班招生簡章

# 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4011838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 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依教育部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# 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:本校進修推廣部。

三、協辦單位:本校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。

### **參**、招生對象

- 一、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。
- 二、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含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)。
- 三、由各縣市政府薦派,符合 6 學分班資格之現職國小專任教師(<u>註</u>1),得以<u>外加名額</u>(不佔 26 學分班名額),自費修習「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」、「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」與「危機管理」至少 6 學分後,由本校申請辦理加註輔導專長事宜。
  - 註1: 自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<u>年資達達1</u> <u>年(含)以上未滿3年</u>(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,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,且為<u>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、雙主修)註2</u>或持有<u>輔導(活動)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。</u>
  - 註2: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」之界定,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系所組(含輔系),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(或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3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(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2學分、心理衡鑑(含心理測驗)類2學分、兒童發展類2學分,及諮商與輔導實習(或臨床心理實習)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。

### 肆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教師
  - (一)專任教師:一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薦派報名。
  - (二)儲備教師(含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):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薦派報名、或自行通訊報名(40350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6號進修推廣部,並請於信封註明報名加註輔導26學分班(臺中班)。

即日起受理報名,10月15日報名截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繳交證件: 1. 教師證書影本、2. 聘書影本、3. 在職證明書、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5. 服務年資一覽表(如附件)、6. 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## 伍、收費方式

- 一、每一學分費為1,900元整。
- 二、報名費300元,學雜費為新臺幣3,000元。
- 三、應繳金額=報名費+學分費+學雜費。
- 四、費用於錄取名單公告後,一週內購買「郵政匯票」(下方請用鉛筆註明姓名、班別);抬頭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,寄至 40350 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6 號進修推廣部收,信封請註明報名 104 加註輔導 26 學分班(臺中班)。

# 陸、錄取方式

- 一、第一順位:現職合格輔導專任教師、第二順位:曾任輔導教師之合格專任教師、第三順位:合格專任教師、第四順位:現職代理代課教師、第五順位:儲備教師。
  - ※順位優先者優先,惟逾招生人數時,。依<u>總服務年資高低錄取</u>,如 年資相同時,依年長者為優先。
- 二、每班次錄取50人(未達30人,本部保留開班權利)。
- 三 、錄取名單及上課地點將公告於本部網頁(http://www.ice.net.tw)。 **柒、上課日期、時間與地點** 
  - 一、上課日期:實際上課課表,另行公告。
    - (一)臺中班:預計105年1月25日起~105年12月31日止。
    - (二)招生地區: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。
  - 二、上課時間:學期中週六或週日;寒、暑假(平日一~五或六),上午 08: 10~12:00,下午 13:30~17:20 上課,每天八小時。
  - 三、上課地點:依班別分別於臺中教育大學,並於開課前公告。

### 捌、課程科目及授課師資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授課教師
諮商概論	必修 2	36	
諮商理論	必修 2	36	
兒童與青少年諮商	必修 2	36	
危機處遇	必修 2	36	
個別諮商實習	必修 2	36	
發展心理學	選修 2	36	師資培育大學輔導相關系所專、兼
遊戲治療	選修 2	36	任師資及具有該領域專長,並有豐
諮商技術	選修 2	36	富教學經驗之師資
團體輔導與諮商	選修 2	36	
變態心理學	選修 2	36	
學校輔導與諮商	選修 2	36	
學習輔導與諮商	選修 2	36	
心理測驗	選修 2	36	

#### 玖、抵免辦法

- 一、報名本 26 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,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 10 年內所修習,檢附本校「加註輔導課程表及教育部版本的對照表」,如 需抵免請填寫「抵免申請表」(本校「科目名稱」,請印成 A3),以便審核。
- 二、應檢具原修讀科目學分之歷年成績表正本。
- 三、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(需有科目名稱)(抵免大學、研究所學分之必備文件)。
- 四、若為推廣教育學分班,需檢附(1)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(2)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(計劃書)(3)學分證明書(4)成績單(正本)。
- 五、科目名稱不同時,請檢附「課程大綱」。
- 六、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,不予審查。
- 七、所繳交資料,請自行備份留存,恕不退還。
- 八、若需抵免學分者,請報名時一併檢附抵免資料,請確認資料齊全再寄送, 以利審查作業,報名時未送件齊全者,恕不受理逾期補件抵免審查。

### 拾、管理辦法

- 一、請假規定將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二、隨堂點名:授課教師將進行隨堂點名,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。
- 三、成績考核: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、作業、測驗等,考核學員之

學習成果,並適時給與建議與指導。

## 拾壹、取得資格

每課程修習 2 學分計 36 小時,學員缺課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(即請假及缺課不得超過 11 小時)並經考評及格,以及課程全數修畢後,將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
## 拾貳、退費規定

- 一、凡已報名者,請按時上課,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;若因故未能上課,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退費標準退費,「第十七條……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,因故申請退費,應依下列方式辦理: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(不含報名費)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不予退還。」
- 二、欲申請退費者,請於**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 1/3 前**提出,申請截止日期需 為該課程時數達 1/3 前一日(不包含當日)。 若您採用傳真方式退費(含收據),請於傳真之後來電確認。

# 拾參、附則

- 一、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,不授予學位證書。如欲取得學位,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;本班核發之學分證明,依教育部之規定,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。
- 二、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、上課教室及師資。
- 三、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,不包含於學費中。
- 四、課程修畢後,進修時數可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。
- 五、如遇天災(例如:颱風),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 課,課程順延。
- 六、課程聯絡人請洽:臺中班 0422183256 賴慧君小姐。
- 七、本簡章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